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67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配股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配股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持续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